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1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8,449,197股，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分别变更为330,023,098股和330,023,098元，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《章程》第一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九条予以修订，同意公司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修订情况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章程修订说明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2. 《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独立董事赵平先生辞任独立董事一职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履职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提名林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），同意将林锋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

选举，议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3. 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鉴于该议案与全体董事存在利益关系，因此全体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4. 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题：

- (1)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提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提案》；
- (3) 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》。
- (4) 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》。

其中提案（2）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9日